**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

**（第二次）**

采购单位：南通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受南通市急救中心的委托，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6日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

2、项目名称：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

3、所属行业：餐饮业

4、预算金额：单价人民币16元/份

5、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16元/份，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1年1签。如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满意度测评表得分≥8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单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方 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登录“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9月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点： 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4年9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 点： 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磋商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本项目须提供样品，样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急救中心

联系人：陶主任

联系电话：13515200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杜赟 1377364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主任

电 话：135152008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各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2000元及专家评审费（第一次及本次，按实列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

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252119303@qq.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磋商，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供应商是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1.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1.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1.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6.1.18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服务对象和内容

(1)服务对象：南通市急救中心工作人员。

(2)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供午餐和晚餐，含相关烹饪、订餐、配餐、配送、售后、清洁等必须的餐饮服务。

**二、**项目概述

1、用餐时间：员工工作日午餐用餐时间为10：40-12：3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午餐送餐时间为10：50—11:05；晚餐送餐时间为16：45-17：00。具体时间须根据采购单位不同季节要求调整。

 2、供餐标准：每人每餐按一大荤两小荤两素菜的标准供应菜肴，且饭、汤免费不限量供应（高温季节免费提供绿豆汤等消暑饮品），保证菜品的数量和质量。

3、提供方式：每周工作日中午，成交供应商须将饭菜汤装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供应商安排专人统一分餐，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使用快餐盒分装（特殊情况下按采购单位要求，应无偿提供快餐餐具），采购单位提供饭菜的保温加热设备；除工作日午餐外（工作日晚餐，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午餐和晚餐），成交供应商须将饭、菜、汤使用一次性快餐盒分装，并提供一次性筷子，装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分发给采购单位员工。

4、一次性餐盒体（不低于下图标准）须符合国家质检标准, 餐盒上须标注PP或者"5" (聚丙烯)和QS标记, 耐高温120℃以上，保证微波加热安全、卫生可靠。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筷子等费用包含在成交单价中，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5、每月月底前，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下个月就餐人员的数量，一般情况下如就餐人数临时变动，采购单位应提前2小时告知，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充供应，且成交单价不变；如遇采购方有紧急任务未能提前告知时，成交供应商应能做到应急补充供餐，且成交单价不变。如每周工作日中午就餐人数低于35人，按照35份结算，超过35份，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除工作日中午外，其余时间按实际配送量结算。

**特别提示：样品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样品不能出现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如：品牌、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否则技术标中“样品”得0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制作、包装、运输等费用。**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将样品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因本项目样品为食物和一次性消耗商品，无论是否成交，样品均不退回。**

**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商务技术标中“样品”得0分。**

三、服务及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得与采购单位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成交供应商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采购单位的要求条款从事生产经营，保证食品质量，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须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管理人员、厨师、勤杂工的卫生健康证书等，配合采购单位建立内控体系，卫生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3、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管理的要求，不定期接受采购单位对其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成交供应商保证送餐准时，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数量充足、营养丰富，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食材必须新鲜并可溯源（荤菜）；不准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不得使用预制菜，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在用餐人员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5、成交供应商每天提供的菜品必须与菜谱保持一致。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加工供应卫生标准。食品在烹饪后至送餐前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的，应当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

7、成交供应商必须坚持食品留样制度。成交供应商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做好留样记录，在留样专用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48个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200克。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此项目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送餐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9、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管理人员、厨师、勤杂工的卫生健康证书等。

10、成交供应商须给送餐及分餐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工作衣、帽、围裙、袖套、手套、口罩）以及劳保用品，统一挂牌上岗。

11、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生产场所的卫生防疫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考核。

12、成交供应商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及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14、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伤、事故、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均与采购单位无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给采购单位带来负面影响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消除，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经济赔偿。

四、验收方式：

1、数量验收：成交供应商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单位须现场验收，如有异议及时提出，且双方协商解决，如未当场提出，视为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按采购单位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验收方式：由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送达的饭菜的数量、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名确认。

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1年1签。如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满意度测评表得分≥8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单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六、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每月25日须将上个月实际送餐份数如实报给采购单位，经核实无误后，采购单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仍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代表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送餐或工作餐供应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已生效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结算税务发票（仅需提供一张，但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与同一采购单位签订的多份合同只按一个业绩计算。** | 6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
| 3 | 项目团队综合素质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1、有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2、有相关厨师职业资格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同时提供①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③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交纳的近3个月（至少缴纳至2024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注：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5 |
| 4 | 实施工作方案 | 围绕服务理念、服务特点与优势、风味特色、经营与合作方式、食料采购验收标准、饭菜品种、菜肴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供应商须提供一个星期（7天）的菜单。注：成交供应商的菜单将作为合同履约的参考依据。菜品数量种类多，搭配丰富，营养价值高的，得10分；菜品数量种类多，营养价值一般的，得6分；菜品数量种类不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 针对投标供应商安全管理方案、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措施、服务质量标准及控制措施进行阐述。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齐全，且可行的，得15分；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有，但无针对性的，得10分；管理方案不齐全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6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食物中毒，厨房突发停水、停电，流行性疾病）。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做到事前预判全面周到，事后保障高效快速的，得10分；中：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较完善，可操作性尚可，有一定的事前预判方案，有一定的事后保障的，得7分；差：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有涉及但不全面，事前预判方案较差，事后保障方案较差的，得2分。 | 10 |
| 7 | 样品 | 供应商提供样品（用一次性餐盒包装一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饭，提供一次性筷子）。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食物色香味、餐具质量等方面进行比较并打分，优得20分，良得15分，中等得10分，差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特别提示：样品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样品不能出现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如：品牌、磋商供应商名称等，此项为0分。****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为0分。** | 20 |

**（四）报价分：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当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合同条款**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范围及组成

1、服务对象：甲方员工。

2、服务项目：乙方提供午餐和晚餐，含相关烹饪、订餐、配餐、配送、售后、清洁等必须的餐饮服务。

3、用餐时间：员工工作日午餐用餐时间为10：40-12：3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午餐送餐时间为10：50—11:05；晚餐送餐时间为16：45-17：00。具体时间须根据甲方不同季节要求调整。

4、供餐标准：每人每餐按一大荤两小荤两素菜的标准供应菜肴，且饭、汤免费不限量供应（高温季节免费提供绿豆汤等消暑饮品），保证菜品的数量和质量。

5、提供方式：每周工作日中午，乙方须将饭菜汤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安排专人统一分餐，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使用快餐盒分装（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应无偿提供快餐餐具），甲方提供饭菜的保温加热设备；除工作日午餐外（工作日晚餐，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午餐和晚餐），乙方须将饭、菜、汤使用一次性快餐盒分装，并提供一次性筷子，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分发给甲方员工。

5、一次性餐盒体（不低于下图标准）须符合国家质检标准, 餐盒上须标注PP或者"5" (聚丙烯)和QS标记, 耐高温120℃以上，保证微波加热安全、卫生可靠。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筷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数量、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元/份。

2、每月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下个月就餐人员的数量，一般情况下如就餐人数临时变动，甲方应提前2小时告知，乙方须及时补充供应，且合同单价不变；如遇甲方有紧急任务未能提前告知时，乙方应能做到应急补充供餐，且合同单价不变。如每周工作日中午就餐人数低于35人，按照35份结算，超过35份，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除工作日中午外，其余时间按实际配送量结算。

3、结算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合同期内，乙方每月25日须将上个月实际送餐份数如实报给甲方，经核实无误后，甲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年（36个月），合同1年1签。如乙方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满意度测评表得分≥8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且乙方承诺成交单价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本合同起效日期：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四、验收方式：

1、数量验收：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须现场验收，如有异议及时提出，且双方协商解决，如未当场提出，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验收方式：由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送达的饭菜的数量、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名确认。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送餐工作进行领导、指导、监督、检查，参与核定菜谱，组织满意度调查，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乙方不良行为进行处罚，考评奖惩结果经领导审核确认后实施。

2、甲方对乙方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清洁卫生等各方面进行日常管理和检查。

3、合同期间，甲方如对乙方员工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因乙方人员素质低下、服务态度恶劣、饭菜质量低劣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善、满意度极差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如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违法、违约情况，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遵守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得与甲方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乙方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出品质量，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管理人员、厨师、勤杂工的卫生健康证书等，配合甲方建立内控体系，卫生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3、乙方根据甲方管理的要求，不定期接受甲方对其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乙方保证送餐准时，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数量充足、营养丰富，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不准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在用餐人员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5、乙方须每天提供的菜品必须与菜谱保持一致。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加工供应卫生标准。食品在烹饪后至送餐前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的，应当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

7、乙方必须坚持食品留样制度。乙方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做好留样记录，在留样专用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48个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200克。

8、乙方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管理人员、厨师、勤杂工的卫生健康证书等。

9、乙方须给送餐人员及分餐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工作衣、帽、围裙、袖套、手套、口罩）以及劳保用品，统一挂牌上岗。

10、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认后）。乙方生产场所的卫生防疫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考核。

11、乙方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2、乙方必须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及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1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伤、事故、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均与采购单位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须积极消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甲方已经确认的样品质量不符时，甲方有权将本批货物直接退给乙方，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否则乙方除须向甲方交纳5000元/次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配送的，应按本次应配送合同价的5‰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配送货物，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积极设法解决货源，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4、年度得分以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分计算成年度考核等级，但若其中一个季度考核等级为D，则乙方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年度内季度考核等级为C，则甲方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同时乙方须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甲方。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向甲方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常竞争行为的；

（2）乙方不能正常配送或者弄虚作假或者以次充好；

（3）未按照合同价格计算费用。

（4）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检验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年第 季度 |
| 内 容 | 分 数 | 评分标准 |
| 菜品质量 | 搭配合理 |  | 非常满意8.0-10分；满意7.0-7.9分；一般6.0-6.9分；不满意0-5.9分。 |
| 营养均衡 |  |
| 色香味形 |  |
| 花色品种 |  |
| 食品卫生 |  |
| 服务质量 | 餐具卫生 |  |
| 准时准点 |  |
| 个人卫生 |  |
| 服务周到 |  |
| 配套服务 |  |
| 总得分 |  |
| 备注：每季度由采购单位随机抽取员工总人数的50%以上，对送餐服务进行打分。 |
| 评价人： 评价日期： |

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满意度季度汇总表

|  |
| --- |
|  年第 季度 |
| 员 工 | 得 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分 |  |
| 等级 |  |
| 等级 | 得分范围 | 评价 | 措施 |
| A | 80-100 | 优秀 | 优秀供应商，可以继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 B | 70-79 | 良好 | 合格供应商，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单位。 |
| C | 60-69 | 及格 | 合格供应商，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单位。 |
| D | 60以下 | 不及格 | 不合格供应商，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
| 汇总人： 日期： |

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满意度年度汇总表

|  |
| --- |
|  年第 季度- 年第 季度 |
| 季 度 | 得 分 | 备 注 |
|  年第 季度 |  |  |
|  年第 季度 |  |  |
|  年第 季度 |  |  |
|  年第 季度 |  |  |
| 平均分 |  |
| 等级 |  |
| 等级 | 得分范围 | 评价 | 措施 |
| A | 80-100 | 优秀 | 优秀供应商，可以继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 B | 70-79 | 良好 | 合格供应商，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单位。 |
| C | 60-69 | 及格 | 合格供应商，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单位。 |
| D | 60以下 | 不及格 | 不合格供应商，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
| 汇总人： 日期： |

说明：1、年度得分以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分计算成年度考核等级。

2、若其中一个季度考核等级为D，则乙方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年度内季度考核等级为C，则甲方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同时乙方须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甲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急救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急救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的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急救中心的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餐饮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餐饮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急救中心的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407113)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急救中心2024年职工工作餐供应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DL202407113  |
| 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 单价：￥ 元/份。 |
| 最终磋商总价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单价：￥ 元/份。 |
| 其它 | 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最终磋商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磋商报价（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无效。**

**1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全文结束……